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臺北市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106年施政計

畫。

**二、計畫目標：**

　(一)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

言。

　(二)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，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，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，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，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　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　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**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**

舉辦時間：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

舉辦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客家音樂戲劇中心2F)。

**五、實施方式：**

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因身分、年齡致未能參與家長組或學生組，得按社會組之規定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1.家庭組：

(1)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
(2)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

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
(3)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

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）。

2.學生組：

(1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
(2)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（如須燈

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）。

3.社會組：

(1)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
(2)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

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

人為限）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家庭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

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

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

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(2)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

各以2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

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2.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

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

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

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(2)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12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

間各以3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

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  
**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**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2份）及戶籍謄本(限家庭組)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報名表副本併請e-mail至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 。

**七、競賽評審：**

(一)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評審委員之資格由本會自行依下列條件遴選：

1.熟悉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。

2.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。

3.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參與隊伍（人員）如有三親等

內之親屬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請辭迴避。

(二)初賽前，本會召開評審會議，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，將評

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。

(三)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

名次。

**八、競賽原則：**

(一)演出題材不拘，可以創作、傳統神話故事與歷史，展現原住民族部

落生活文化或都會生活面貌之內容為主。

(二)競賽隊伍得配合劇情自行製作道具。

(三)獲選為最優勝之隊伍，應代表本市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5

月辦理之決賽，其競賽演出內容應符合全國戲劇競賽規定並調整

之。

(四)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舉辦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指

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參賽者之合法權益。

**九、評分標準：**

(一)族語5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
(二)演出內容20%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。

(三)演技20%。

(四)其他設計10%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

等）。

**十、評選注意事項：**

(一)除「燈光、音響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。

(二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

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
(四)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

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

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。

(五)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，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

除「舞臺設計」項目分數0.5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六)競賽前，本會將先行召開評審暨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

標準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

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
**十一、獎勵：**

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3名。

(二)家庭組︰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、第三名1萬元。

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︰第一名3萬5,000元、第二名2萬5,000元、第

三名1萬元。

**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
(二)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(三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
(四)本要點第肆點所稱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，

1.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
2.依各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(市)政府演藝團體輔導(登記)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
(五)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評審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
(六)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仍未登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七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。

(九)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十)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**十三、預期效益**

(一)透過鼓勵家庭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 成為習慣。

　 (二)經過本市出賽及培訓，本市於106年參加「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」，三個組別分別至少獲得 2座前三名獎項。

**十四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臺北市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**

**組別:□家庭組□學生組□社會組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| 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報名隊伍聯絡方式 | | 領隊姓名 | | |  | |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|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| | |
| 傳真 | |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 | | | |
| 編輯 | |  | | | | | | |
| 參與隊員資料（請詳實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次序 | 姓名 | 稱謂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| 住址 | | 角色 |
| 1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3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4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5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
**附註：報名家庭組隊伍之選手須為三等親內，並繳交戶籍謄本1份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**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

茲同意 （隊伍名稱）參加**臺北市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**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